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正式记录

第十七次会议

2002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韩升洙先生 (大韩民国)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5(续)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
领土其他地区的非法行动

决议草案 A/ES-10/L.9

张义山先生(中国): 主席先生, 近来, 中东/巴勒斯坦问题再度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重心。今年3月,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发动了大规模的军事进攻, 导致冲突骤然升级, 安理会因之通过了1397(2002)、1402(2002)号等决议。但是, 以色列无视安理会的权威, 拒不执行决议, 不从巴方城市撤军, 反而扩大其军事进攻, 使形势进一步恶化。上个月, 以军以反恐怖主义为名, 在杰宁难民营滥杀无辜, 制造了骇人听闻的人道主义惨案。以色列竟置国际社会强烈要求于不顾, 出尔反尔, 拒绝调查组前往杰宁调查真相。对以色列野蛮进攻和侵犯巴勒斯坦、拒不执行安理会决议、阻挠调查组前往杰宁调查的行为, 我们表示坚决反对并予以谴责。

历史和现实反复证明, 中东问题只能以和平方式, 通过对话与谈判加以解决; 以暴易暴是没有出路的, 只会加剧彼此仇恨, 使实现和平的目标更加艰难。军事手段不能保障以色列的安全, 少数人的自杀性爆炸也无助于巴勒斯坦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正义事业。以

巴作为邻居, 只能通过增加互信、实现和平共处。为此, 我们强烈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军事进攻, 停止对“圣诞教堂”的围困, 从被占巴方领土撤军。同时, 我们希望以巴双方立即停火。打破暴力冲突的恶性循环, 尽快恢复和谈。

中东问题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要实现中东问题公正、全面、持久的解决, 就必须以安理会242(1967)、338(1973)号决议和“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为基础, 全面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一切合法民族权利, 包括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今年3月, 安理会通过1397(2002)号决议, 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通过以沙特建议为基础的阿拉伯和平倡议, 这为公正、全面、持久解决中东问题确定了框架, 明确了目标。这些目标包括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民族权利, 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保障以色列的安全, 巴以双方和平共处; 以色列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阿拉伯国家同以色列实现关系正常化等。当然, 要真正实现这些目标还有许多困难和障碍需要克服。以巴双方和整个国际社会应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共同努力。我们真诚希望联合国和安理会在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目前, 以色列的军事进攻使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巴方基础设施遭到严重破坏, 巴勒斯坦人民正面临空前严重的经济困难和人道局势。我们呼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国际社会向巴勒斯坦提供紧急人道援助和其他各种援助。

中国一贯重视中东问题。中国国家领导人十分关心当前中东形势的发展，通过电话，出访中东和接待来访，与中东有关国家领导人就中东形势和解决以巴冲突问题交换了看法。中国政府和人民一贯支持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正义事业。

阿拉法特总统是巴勒斯坦人民的领袖和巴正义事业的一面旗帜。维护以阿拉法特为首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权威，有利于缓和当前中东地区的紧张局势，从而推动以巴恢复和谈。

中国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有关各方为缓和中东紧张局势、促进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为缓和当前紧张局势、为推动中东问题早日得到公正、全面、持久解决作出自己的贡献。

杰兰迪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向你表示，我诚恳感谢和赞赏你回应阿拉伯国家集团和不结盟运动的要求，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复会，审议被对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危险局势；该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具体威胁。

我们再次来到大会，呼吁世界良知，澄清巴勒斯坦问题，再次重申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根据这些宗旨和原则，联合国系统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是一个不容例外的集体责任。

令人深感不安的是，尽管本组织会员国作出了明确承诺，但安全理事会却不能解决巴勒斯坦领土的紧张局势或使其决议得到执行。同样令人感到关切的是，安理会面对以色列政府的顽固不化、拒绝遵守国际法和继续推拖搪塞而无能为力。这些不过是拖延战术，旨在赢得时间，使其能够绕过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推卸其国际责任。

除了缺乏政治意愿和对国际法的尊重，安全理事会不能履行《宪章》授与它的责任已成为司空见惯，而此时战争罪犯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人

不能被允许不受惩罚，因为对此应负的责任不再受到质疑。

以色列拒绝接受秘书长建立并得到安理会第1405（2002）号决议支持的事实调查小组——这个小组由著名公正人士组成——使我们怀疑，以色列在继续企图为其行为辩解并声称在杰宁难民营没有发生屠杀或战争罪行。如果它想证明它没有作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事情，那么它为什么不能接受这一事实调查小组？

问题是简单明了的。以色列是不是在隐藏着什么，或者因为隐藏它才拒绝接受事实调查小组？是否发生了屠杀和战争罪行？确定这一点的唯一办法就是向实地派遣一个事实调查小组，以便它可以汇报真正发生了些什么。在杰宁和许多其他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发生的一切是清楚无误的，应该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特别是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来予以处理。

大众媒体，甚至以色列的媒体均报导新闻，播放出来自以色列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许多目击者和实地联合国系统机构证实的画面。杰宁发生的事情令人恐惧，应该根据国际法予以处理。以色列必须通过事实调查小组，而不是其他任何机制证明，它没有摧毁数十座房屋，将其居民掩埋在废墟下；它在袭击这些房屋时没有使用巴勒斯坦居民作为人墙；它没有拒绝帮助那些有需要的人们，这些人因为救护车和医疗队未能及时到达，或他们不能通过哨所而丧失生命。

以色列必须证明它没有逮捕医生和护士；它没有闯入医院将受伤者从手术室里抓走；它没有连续3个星期阻止媒体的记者和代表了解杰宁难民营所发生的一切。

以色列必须证实许多联合国机构所展示的内容是相反的。它必须证实其士兵没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掠夺巴勒斯坦人民财产。许多以色列报纸这星期报导说，许多以色列士兵和官员现在正在因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入侵和暴力行径而遭受质问。如果以色列

在所有这些指控面前是无辜的，那么它最好允许揭开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发生的一切。

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尚未能够使其各项决议得到实施以便表明今天犯下人类罪行是必须要受到惩罚或为其负责的。当碰到国际责任或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项时，我们不能有选择性。安理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上不能适用双重标准。

这是一个国际和人道主义法律问题，一个道德问题和大家最终所诉诸的安全理事会信誉的程度的问题。

今天大会必须承担责任。《宪章》给予联合国会员国前往大会的权利，在大会的论坛里，大家都是平等的，并且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具有集体责任，在其中没有人被排斥或受歧视。

大会必须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在杰宁难民营犯下的罪行。它必须谴责以色列违反第 1405 (2002) 号决议拒绝接受秘书长建立的事实调查小组，该决议要求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内载他所了解的有关占领军在杰宁难民营和许多其他巴勒斯坦城镇所采取行动的情况。

以色列占领军阻挠国际社会调查巴勒斯坦领土上发生的情况，这在联合国工作中构成了一个非常严重的先例。我们大家都应处理这个问题，以便使国际法继续成为所有国家的一个基准点，而不带任何歧视或选择性。

韦赫贝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地向你表示，我们衷心赞赏你对人们的请求作出迅速回应，再次召开大会关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局势问题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兄弟的苏丹代表团代表阿拉伯集团所作的发言。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曾在安全理事会多次发言并表明立场，一直明确表示，以色列政府使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野蛮手段不仅仅是为了破坏巴勒斯坦人民的基础设施或巴勒斯坦人民抵抗以色列占领

的意愿和决心。它们的目的是铲除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和平的一线希望。

以色列力图保持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并使之一直处于沸腾状态，以便使它可以为所欲为，继续奉行其殖民定居政策——即其殖民主义和占领政策。面对以色列这种破坏性入侵，安全理事会两个多月来一直努力采取各项措施遏制以色列，制止其对巴勒斯坦人的侵略行径，并阻止它杀害众多无辜人民。安理会通过了若干决议，其中包括第 1402 (2002) 和 1403 (2002) 号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进攻并遵守国际合法性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决议还要求以色列对困在家中、城镇和村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其对粮食和药品的需求作出回应。

但以色列无视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再次证明它不尊重联合国、不遵守其各项决议，也不尊重世界和该区域各国人民的意愿，特别是实现和平的意愿，这种和平将保证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归还戈兰被占阿拉伯领土以及黎巴嫩境内仍被占领的被占阿拉伯领土。

安全理事会第 1405 (2002) 号决议获得通过是国际社会对以色列在杰宁巴勒斯坦难民营所犯罪行为作出的另一个回应。假如确实没有犯下任何罪行，以色列就会接受部署调查团。秘书长已为建立第 1405 (2002) 号决议所规定的调查组和确定调查组权限作出一切努力。但同往常一样，以色列立即开始对调查组的构成提出质疑。即使调查组由高质量杰出国际人士组成，以色列仍开始进行拖延。该调查组由芬兰前总统阿赫蒂萨里先生率领，并包括前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夫人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前主席索马鲁先生。

以色列发起了一场污蔑调查组成员的地方和全球运动。以色列还对调查组的任务提出质疑，并试图规避任务，进行拖延，推迟调查组的抵达时间，并破坏调查组根据第 1405 (2002) 号决议所负有的任务。最后，以色列放弃了所有借口，干脆拒绝接受调查组

——我们从一开始就预料到这一行动。作为安理会成员，我们要求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支持秘书长旨在制止以色列藐视安理会决议的各项努力，以此避免陷入以色列设下的圈套。

以色列的立场严重破坏了秘书长的努力。以色列还进一步破坏了安全理事会的信誉。以色列人试图事先就对调查团杰出国际人士的品格提出质疑。显然，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对某些国家特别是以色列来说不必执行——或不具有强制性，它们可以抵制或藐视这些决议，甚至对它们置若罔闻而不受惩罚。

以色列发出的信息十分明确：以色列将不容忍任何负担；它不必被迫为多次藐视安全理事会付出代价，而其他国家却必须付出沉重代价。以色列的民主在哪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在安全理事会多次会议上——无论是在全体会议上或是在磋商中——强调必须维护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必须执行其各项决议。

叙利亚作了种种可能的努力，支持秘书长派遣调查小组到被占领土去调查以色列在西岸和加沙所有城镇犯的罪行，包括在杰宁难民营犯下的可恶的罪行。叙利亚也很想保持安理会成员和团结，并强调在安理会的权威受到疑问或是有人企图削弱这一权威时必须采取有力的行动。

由于安理会未能通过一项决议，强调其先前的第1405（2002）号决议并向世界证明以色列不应当超越法律，我们谨指出，历史不能在杰宁大屠杀问题上不了了之，必须查明真象，揭露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的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残酷措施，以便确保这种屠杀不会重新发生。

通过一项授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责的大会今天应当向以色列占领当局发出的下明确的信息，要它遵守根据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承担的在战时保护平民的法律责任。代表国际社会良知的大会必须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作法。大会也应当建立一个机制，确保查明所犯罪行的事实，特别是

以色列占领当局在杰宁难民营和所有其他巴勒斯坦城镇中犯下的罪行。占领当局今天进入了图尔卡姆市。他们拘留了一些人，然后他们离开了。

联合国不能无视以色列的罪行，尤其是当全世界的人民都参加反对以色列作法和罪行的示威的时候。不管以色列多么想掩盖其罪行，联合国不能袖手旁观，任凭以色列无视国际法和破坏实现中东公正和全面和平的努力。具体而言，在最近与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倡议呼吁建立一个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该倡议制定了一个行进图，指明了和平进程的未来。

麦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在过去几周里，我们目睹了被占领土中发生的越来越令人感到震惊的事件。我们看到人类悲剧的发生，我们同国际社会一道紧急呼吁作出政治承诺和采取必要的行动，停止双方的暴力。过去半个世纪的教训就是，在这场冲突中没有单纯的安全解决方法。如果不实现政治解决就不会有持久的和平。

出于很强的理由，我国政府批评了以色列国防军最近在西岸城镇中发动的军事行动和过度使用武力。杀死和杀伤无辜平民、摧毁巴勒斯坦经济和削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能力只会使和平进程倒退。所采取的行动加剧了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社会和经济困难。这一战略表明，从长远来看，双方都会受损。

对以色列平民发动的恐怖主义行动也使双方受损，并使和平进一步倒退。我们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动，包括夺去无辜以色列人生命的惊人的自杀爆炸。新西兰谴责恐怖主义，并迅速参加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

我们也知道，为了有效处理恐怖主义就必须解决广泛的根源。

粮食和农业组织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机构最近的报告描述了在许多地区巴勒斯坦人民的状况正在惊人的恶化。显然，无辜平民正在付出高昂的代价。鉴于对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的紧迫需求，新西兰上个月

对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专员办事处发出的紧急救济呼吁提供了 40 万美元的特别捐款。

我们也对以色列拒绝允许秘书长的调查小组进入杰宁难民营感到遗憾。以色列这样做并阻止国际调查的行动遭到了谴责。这也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405 (2002) 号决议。

解决这场冲突的计划并不少。相反，需要各方表现出政治领导能力和勇气，进行妥协并恢复和平进程。为了在政治上向前迈进必须改善安全局势。但是，减少暴力水平同样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一个政治进程，这一进程要有可能在和平解决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

冲突常常最好主要通过敌对双方之间加以解决。但是，在这一冲突里，双方之间的任何信任和善意已经被打破。冲突是长期的，其解决对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很重要。国际社会必须提供援助。对阿拉法特主席的总部的包围已经取消，这是令人欢迎的，取消这一包围的背景证明了国际社会能够发挥的积极作用。

除此之外，新西兰支持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之下的一个中立的第三方机制来监督停火——这是重新建立双方之间信任的一个先决条件。新西兰已经表明它愿意对这样一支国际部队作出贡献，如果存在和平的话。

新西兰欢迎最近沙特的倡议，该倡议带来了实现以色列同阿拉伯世界关系正常化的前所未有的前景。我们也欢迎“四方”会议上周宣布的今年夏天将召开国际外长和平会议的计划。尽管由最近的挫折，我们仍赞扬秘书长争取持久和平的倡议，而且我们仍然相信，联合国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以色列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双方领导都迫切需要表现出诚意，返回和平进程，在尊重人权和国际法的基础上寻求持久解决。现在是采取果断行动的时候了。我们呼吁双方抛弃暴力，对争取实现持久和平的进程作出承诺。我们都十分希望实现持久和平，这也是所有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完全应该得到的。

杜里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要感谢你迅速响应要求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的要求，这次复会正值国际社会面临一个极端复杂的时刻，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未能执行安理会有关犹太复国主义违反《联合国宪章》、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议后。鉴于安全理事会上的这种危险局势，大会必须承担起它在《宪章》下的义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已经通过多份决议处理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对我们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包括圣城人民已经并继续犯下的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但是，这一实体不尊重这些决议，它甚至不理睬给予它财政、军事和道义支持的朋友和国家向它提出的结束这些罪行的要求。而且，这一实体在国际社会眼下赤裸裸进一步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

鉴于这些严重违法行为，安全理事会曾不得不通过第 1405 (2002) 号决议，赞成秘书长派一个事实调查组搜集有关在杰宁所发生事件准确材料的倡议。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最初接受调查组。除少数几个国家外，整个世界都信以为真。但是，正如有些国家预料的那样，该实体施展推迟拖延的伎俩，向秘书长和其他方面提出无法接受的建议，包括插手调查组人选。甚至在向秘书长提出这些建议前，该实体已拒绝接受调查组，秘书长最后不得不解散调查组。

我们认为，秘书长未能派出事实调查组，这一事实证实了许多问题。第一，它证实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在美国的纵容和支持下不尊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众所周知的伎俩。第二，它证实安全理事会未能保证使它自己的决议得到尊重——这是因为美国的立场，美国主宰安理会。第三，它证实安理会在执行第 1405 (2002) 号决议方面同秘书长缺乏合作——这又是因为美国的立场。第四，由于一个成员国主导安理会的命运，它证实了安理会搞双重标准的现行政策和对问题采取区别对待的方针。

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认识到，实施调查组的报告可能导致国际社会谴责它违反国际法犯下战争罪行和

违反有关占领军如何对待占领下人民问题的国际公约。这将使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对它入侵巴勒斯坦城市和难民营时犯下的罪行负责。因此，拒绝接受事实调查组是这一实体提出掩盖它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犯下的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及种族灭绝行径的绝望挣扎。

犹太复国主义对巴勒斯坦的军事侵略将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为安全理事会未能按照《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因为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拒绝执行第1405（2002）号决议。在安理会失职的情况下，大会根据《宪章》第10条、11条和14条，可在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鉴于安理会未能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大会可发挥历史性作用，解决联合国组织工作中的这一失职情况。

因此，人们敦促大会请秘书长就实行酷刑、逮捕、驱逐、包围、饥饿和在居民，包括男女、儿童和老人，仍在屋内的情况下摧毁住房，和破坏巴勒斯坦人经济基础设施问题，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将以多方面的证词——特别是在被破坏的巴勒斯坦城市中的目前局势问题上——以及巴勒斯坦和外国证人的证词与意见而成，此外，我们还有大众媒体录影和录相报导。

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已规定了各国遵守人道主义准则和确保人道主义准则得到尊重的义务的责任。根据1949年《日内瓦第四条约》共同条款第一条，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这些公约和保证这些公约得到尊重。因此，所有国家都必须单独和集体地采取适当措施，对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施加压力，迫使它尊重这些公约。

鉴于所有这一切，大会本次紧急特别会议应敦促各国执行2001年12月5日通过的关于《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宣言，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对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施加压力，使它尊重公约，让人道主义组织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发挥作用，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犹太复国主义侵略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和医疗援助。

最后，我们认为，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蔑视国际法，尤其是蔑视《联合国宪章》，企图对其进行主观解释，将其作为侵略巴勒斯坦人民的一个工具，用以实施一种当代最残暴的罪行，同时又不承担罪责；这严重损害到既定的法律原则和国际原则。因此，大会必须警惕此种公然的行为和蔑视原则的做法，因为其后果将影响到全世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各成员注意现在正在大会堂内作为文件A/ES-10/L.9/Rev.1分发的订正决议草案。

希达亚特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你召集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在中东区域的危急时刻审议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所实施的非法行为。自3月29日以色列开始对巴勒斯坦城市及其合法当选政府实行攻击和军事侵略以来，印度尼西亚对大规模的人命丧失以及严重的物质破坏深感关切。

我们今天的会议是尤其重要的，因为国际社会根据安全理事会上星期五举行的公开辩论，即将通过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从而发出响亮、一致而且道义上明确的声音。在上星期五的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受到阻碍，无法在饱受战争摧残的被占领土内采取任何行动。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机构，未能商定后续行动，针对以色列拒绝按照第1405（2002）号决议的要求与实况调查组合作，最终导致调查组解散的情况，采取对应行动。这当然突显了安理会的权威及其执行自身决议的信誉的问题，尤其是在不遵守决议的行为一直持续而且明显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时候。有鉴于此，大会担负着解决不断演变的冲突及其影响的更严峻责任。

首先，国际社会有义务查明杰宁难民营所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以色列对实况调查组设置的障碍不应妨碍秘书长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和资源提出一份报告。

鉴于这场侵略的规模如此大，我们必须确保为那些丧失生命和财产的所有巴勒斯坦平民伸张正义。

第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紧迫人道主义局势要求占领国停止阻挠人道主义机构，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执行其任务，尤其是在诸如目前这样的冲突局势中。平民的巨大痛苦由于得不到粮食和药品等最基本必需品而加剧。因此，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必须严格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义务。

第三，通过军事解决办法和占领来解决这场冲突的捷径是不存在的。战争的逻辑永远无法颠覆法制以及摧毁整个民族的自决和独立意志。我国代表团认为，只有通过停止暴力，部署国际安全部队以及有关当事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和平原则恢复和平谈判，才能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号决议所载的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国彼此在安全和国际公认边界内共存的行进图。

最后，如果不能完全实现这一目标，那么任何努力必将失败。的确，目前的危机局势一触即发，这促使我们意识到不实现和平与正常状况而将给该区域带来的所有无法估量的后果。在此背景下，大会作为联合国具有普遍代表性的机构，不能也不应辜负巴勒斯坦人民的期望，背离他们的正义事业。它应保持警觉，继续审理这一项目，直到在中东建立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实现该区域的全面和平。

哈立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大会今天举行紧急会议，再次突出显示了中东严峻的安全局势。这一局势不仅已急剧恶化，而且有可能使实现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努力功亏一篑。以色列无视国际上的呼吁以及安全理事会的一系列决议，继续侵略巴勒斯坦城镇和城市，将无辜平民作为目标。在巴勒斯坦历史上，局势从未象现在这样脆弱，也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迫切需要作出反应。随着和平希望的破灭，和平进程本身的脱轨以及暴力的失控，国际上没有对占

领国施加压力只能说是导致了已岌岌可危的局势更加严重。

记得在 12 月份的发言中，我们曾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在公正和公平的基础上开展有意义的对话。我们呼吁联合国在安排这一对话方面起主导作用。令我们深感遗憾的是，恢复和平的所有尝试都由于以色列蓄意和有预谋地玩弄政治花招而遭到失败。就在上个月，秘书长提出的派出一支多国部队前往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建议就由于以色列的顽固态度而受阻。向杰宁派遣一个不偏袒任何一方的实况调查团的建议也遭到同样的命运。

现在正在出现一种模式，这就是以色列一贯公然无视广大国际社会的愿望，拒绝重启和平进程的所有尝试。我们巴基斯坦人完全能够理解我们巴勒斯坦兄弟们的苦难，因为在我们自己的地区也存在着一种同样的情况：印度占领军继续否认克什米尔人民的自决权，公然无视联合国决议。在那里与在中东一样，面对针对一个被压迫民族残暴和凶恶地使用武力的情况，国际社会站在无助的人民一边。

如果不立即停止所有暴力、挑衅和破坏的行径，中东和平的前景将仍然是暗淡的。国际社会决不能允许目前令人震惊的情况继续下去。这种状况可能永久地破坏中东的和平前景。在世界上一个最动荡地区的和平仍然受到如此严重威胁的时候，联合国担负不起作为一个沉默旁观者的危险。

合上这一令人不愉快的冲突和苦难的篇章，并打开基于正义与公正的和平与共处的新篇章的时刻已经到来。一个解决方案的构架已经存在于最近的所有主动行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1397（2002）号决议，以及《贝鲁特宣言》之中。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持久和平的唯一安全保障。分散注意力和玩弄花招是行不通的。忠实地执行所有协议是防止局势恶化而进一步陷入暴力、不稳定和不确定的深渊的关键。国际社会，特别是和平进程的保障者必须利用其影响力，以确保充分遵守各项和平协议以及所有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对中东的目前局势以及以巴冲突的持续深感关切。尽管最近几周暴力程度相对降低，但是，国际社会现在面临克服巴勒斯坦领土上最近军事行动的后果的明显挑战。

在许多场合里，乌克兰已经表明充分谴责和反对恐怖主义。然而，以色列维护其公民不受恐怖行径之害的行动根本不能成为一种借口来对巴勒斯坦平民滥用和不当使用武力，并且过度地破坏私人房屋、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机关，包括安全结构、以及基本的社会服务基础设施。在平民非常需要粮食、饮用水和药品的时候对人道主义人员和医疗人员的行动实行限制，这是不能够辩解的。这些行动是不可接受的，构成对国际法，特别是人道主义法的违反。

特别令人关切的是，令人震惊的报道披露在4月初以色列国防军的军事行动期间在杰宁难民营所发生的情况。乌克兰充分支持秘书长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405（2002）号决议并向实地派遣事实调查组的努力。使我们深感痛惜的是，以色列政府拒绝与该事实调查组进行合作，尽管它早些时候作出了合作的保证。我们认为，考虑到其官员明确表示“以色列没有什么可隐瞒的”，以专业方式准备的该小组的报告本来可以对以色列本身有利。没有了这样的报告，国际社会以及世界各国人民将根据来自新闻界以及各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的信息对杰宁所发生的情况作出自己的评估。安全理事会未能充分支持秘书长的努力并确保充分自执行第1405（2002）号决议，破坏了这个庄严机构的信誉。

中东和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目前局势要求在最大的程度上动员和协调国际外交努力，特别是“四方”和阿拉伯国家的努力，以期制止暴力并恢复有关一项最后解决方案的和平谈判。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四方”最近的华盛顿会议的成果、以及美国和联合王国居中协调的导致和平解决拉马拉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总部周围局势并结束对其当选总统亚西尔·阿拉法特

的围困的安全安排。这些鼓舞人心的事态发展必定有助于推动这个进程。

乌克兰重申致力于帮助实现中东的公正、持久与全面的和平。在4月24日访问约旦哈希姆王国期间，乌克兰总统列奥尼德·库奇马宣布乌克兰在国际外交努力的构架中旨在实现中东和平解决的建议；随后，这些建议也以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文件分发。乌克兰的建议基于“四方”最近商定的同样的全面做法——即平行解决安全、政治和经济因素。我们也认为，不应当忽略建立信任措施以及旨在加强种族间容忍的措施的重要性。

紧迫需要为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居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且从更长远的角度出发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使经济情况正常化，并重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基础结构。我们敦促以色列为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组织提供充分和不受阻碍进入的机会。应当解除封锁，以便人员和物品能够自由流动。为确保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双方安全而应当采取的步骤已经在第1402（2002）号和第1403（2002）号决议中得到明确的界定，应当得到各方的立即和充分执行。这些步骤包括以色列军队立即全部撤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所控制的领土，以及实现一项无条件和相互的停火，以制止所有形式的暴力，包括恐怖主义行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应当采取紧迫和决定性的行动，以制止暴力，防止恐怖主义行径，并制止恐怖主义网络的活动。我们期望尽快找到一个非暴力的解决办法，以结束对伯利恒耶稣降生堂的围困。

乌克兰支持在巴勒斯坦领土部署一支多国部队，这能够确保遵守停火，并为恢复政治谈判创造有利条件。一支多国部队还可能帮助重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可信的、有效的安全机构。乌克兰随时准备考虑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下参加多国部队的可能性。

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应该尽一切努力使各方恢复政治进程和开始关于建立巴勒斯坦国的谈判。谈判的行进图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1397（2002）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和沙

特阿拉伯王储阿卜杜拉提出的阿拉伯和平建议中得到明确的阐述。

谈判的最终目标也是明确的：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这两个国家在安全、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共同生活的目标。全面的中东解决还要求恢复关于以色列-叙利亚和以色列-黎巴嫩之间的和平谈判、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之间关系正常化以及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在这一方面，乌克兰欢迎正在为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所作的努力，我们希望，该会议将标志着朝着中东和平解决跨出的重要一步。乌克兰已经为双方作调解，例如提供其领土作为举行和平谈判的必要地点和条件。乌克兰还将愿意积极参加该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并且为会议圆满成功作出贡献。

帕米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赞成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要求发言，以进一步阐述土耳其由于在该地区的特殊位置而感到的主要关切。

大家记得，在安全理事会最近会议期间，我国代表团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人道主义局势一再表示严重关切。我们对双方人民遭受的悲剧感到遗憾，解释了我们对于以色列开展军事行动所采取的方法的关切，强调了以色列从巴勒斯坦城镇撤军的重要性，以及强调了毫不拖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02（2002）和第 1403（2002）号决议的必要性。

最近，在安全理事会 5 月 3 日公开会议上，我们对解除对阿拉法特先生官邸的围困表示欢迎，认为这是一个不太大的、但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我们还表示希望，目前在伯利恒圣诞教堂的僵持将和平地解决。我们现在高兴地听到这一方面有关以色列撤军的新的、积极的事态发展。

我不需要提醒在座的各位土耳其对恐怖主义的明确的、一贯的立场。对我们来说，过去从来没有、现有和以后永远不可能有任何程度的可接受的恐怖

主义，或者是对恐怖主义的宽容。我们的立场是毫不含糊的，我们消除这一灾祸的决心也是毫不含糊的。根据这一理解，我们强烈地谴责了骇人听闻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包括不可宽恕的针对以色列平民的自杀性爆炸。控制暴力和防止恐怖主义首先是一个道德义务。不履行这一义务总是对和平反对者的事业有利。以色列确保其公民安全的权利是合法的，巴勒斯坦人对一个独立国家的渴望也是合法的。

土耳其一向欢迎国际社会——秘书长站在最前列——为结束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急剧上升的冲突所作的不懈努力。在这一方面，我们承认安南先生及时提出的部署一支由愿意参加的国家联合组成的多国部队的倡议的重要性，希望这项倡议将得到双方的真诚合作。同样，秘书长关于让国际社会确切地了解在杰宁发生的事实真相的倡议是正确的。然而，以色列政府对这一纯粹人道主义问题所持的态度是令人遗憾的。秘书长不得不解散实况调查组。我们对这一倡议失败，从而安全理事会第 1405（2002）号决议未得到执行感到失望。

我们欢迎 2002 年 5 月 2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四人小组”的最近会议的结果。我们非常感兴趣地注意到一项全面战略的所有三个内容，包括今年夏天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

我们现在必须重视包括有关各方在内的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摆脱目前僵局的强烈愿望。因此，我们认为一次国际会议的前景是一个新机会——我们完全不能错过的新机会。事实上，在进行持续不断的外交努力的整个过程中，土耳其积极地强调有一个新开端的必要性。在同双方的不断对话期间，土耳其外长伊斯梅尔·杰姆先生早在 4 月 1 日转达了土耳其对该地区持续不断事态发展的长期评估，并且强调必须根据一项全面的解决方法制订具体方案，以在中东结束占领、暴力和恐怖行为。为实现这一目标，杰姆先生向双方和感兴趣的各国建议，他们应尽快聚集在一起，并根据将导致和平的基本原则采取大胆的新步骤。

显而易见的是，浪费每一分钟，就是剥夺后代的未来。因此，我要借此机会在这一讲台上表示，我国政府愿意、并且我们坚信我们能够为帮助恢复和平进程作出贡献。双方之间严重缺乏信任，恢复这一基本要素的唯一途径是谈判。我们需要一块跳板，使所有各方开始认真的、面向行动的会谈，一次国际会议仍然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可行方法。

土耳其正是以这种心态将对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来这样做之前，我们谨确保人们对以下事实没有丝毫怀疑：土耳其人民由于其同这个区域的密切联系，以及同犹太国家和阿拉伯国家的历史关系，能深切地体会到每一个人的死亡带来的悲哀。我们一向厌恶恐怖主义，并对过度使用暴力感到关切，因为过度使用暴力会使许多人成为激进分子。同样，我们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巴勒斯坦城市和基础设施遭到摧毁。因此双方和国际社会更有理由尽一切努力坚定地脱离暴力和报复的恶性循环，最终开始医治创伤。

现在是时候了，世界应真诚地宣布它的展望——实现和平以及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国和平共处的展望。

就在半年前，我们从这个讲台上告诉国际社会，只有通过恢复和平谈判我们才能期待达成持久和全面的协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防止暴力和表现出克制。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得关切成为事实。

我们希望在下一次发言时能够看到更美好和更具体的和平前景，我们呼吁双方表现出政治家的胸怀，采取有远见的行动，在这个历史重要关头他们有责任这样做。我们还呼吁国际社会为恢复和平进程作出具体和真诚的贡献。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均感谢你召开了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审议巴勒斯坦的严重局势。这届会议是阿

拉伯国家联盟和不结盟运动主席要求举行的，因为安全理事会未能对秘书长关于向杰宁派出实况调查团的倡议给予必要的后续支持，致使调查小组解散，马来西亚对此深感遗憾。

如果安全理事会履行了《宪章》赋予它的责任，有效地处理了这个问题，本不需要举行这届紧急特别会议。由于安理会没有发挥其作用，大会有责任通过这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就巴勒斯坦极其严重的局势宣布其立场，巴勒斯坦的局势对区域和平与安全产生了严重影响。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纳赛尔·基德瓦大使今天上午向大会通报了当地的最新事态发展。他还清楚地介绍了以色列国防军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在杰宁，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种种暴行。在以色列进行了残暴的军事屠杀、给许多巴勒斯坦人带来死亡和摧毁后，那里的局势仍然紧张，随时可能爆发冲突。

巴勒斯坦人民仍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他们的经济遭到破坏、房屋被夷为平地就像经过了一场大地震的袭击、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摧毁、占领国继续过度使用军事武力使人民感到绝望和遭受严重精神创伤。文明世界再也不能够无视这种局势，不能对巴勒斯坦人民尤其在过去几个星期里遭受的不人道待遇无动于衷。

我国代表团坚决和无条件地支持南非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介绍的决议草案。马来西亚坚定和明确地支持不结盟运动主席的发言。我们是决议草案的许多提案国之一，我们促请其他代表团也成为提案国，以压倒大多数表示反对以色列的行为。以色列部队犯下的暴行，包括据报他们在杰宁难民营可能犯下战争罪行，必须受到惩罚。

必须迫使以色列同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合作，查明在杰宁暴行后面的真相。以色列反对实况调查团的理由是含糊地和不合理的，安全理事会应断然予以拒绝。对以色列破坏实况调查团只能用它显然企图掩盖事实来解释，不幸的是它达到了目的。从以下事实可清楚地看出以色列要掩盖事实：它对关于杰宁暴行的

任何调查将追究参加杰宁行动的士兵的责任感到关切。

如果以色列是国际社会一名负责任的和守法的成员，它就会与实况调查团充分合作，使其在杰宁可能犯下了战争罪行的士兵根据国际法承担起全部责任。以色列拒绝在实况调查中合作，在国际社会的眼中它作为一个政府和一个人民的信誉和地位蒙上了长长的阴影。

这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有着重要作用。这不是反以色列的宣传活动；会议的目的是宣传巴勒斯坦事业是正义的，捍卫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长期以来巴勒斯坦人民经历了难以想象的艰难困苦和屈辱。国际社会再也不能袖手旁观，持“中立”立场。因为在基本人权遭到蓄意践踏时，在一个人民享有自由和独立的合法权利遭到殖民占领国的残暴镇压时，是没有中立可言的。在这种情况下沉默就是容忍不人道的和不可原谅的政策和做法。

如果国际社会继续无所作为，就会向以色列发出一个错误的信息：国际社会纵容或容忍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这些政策和做法没有推动这个区域的和平事业。相反，如果不加以制止，它们只会使以色列更加胆大妄为，加紧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土地的控制，增加它非法建造更多定居点的胃口和无情地剥削掠夺巴勒斯坦的稀有自然资源为以色列自己所用——所有这些都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

在冲突双方之间谋求和平是一种双向进程，使以诚意为基础的伙伴关系。不能孤立地谋求和平。不可能粗暴地把一种解决方法强加于人，因此，以色列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当选代表同巴勒斯坦人民接触至关重要。尽管巴勒斯坦人十分不信任以色列总理沙龙先生，但仍必须同他交往。同样以色列也必须同巴勒斯坦人民民主选举的和无可争议的领导人阿拉法特主席交往，而无论以色列是否喜欢他。不能希望选出一个领导人，驾凌于巴勒斯坦人民之上同他进行对话。因此以色列应停止诬蔑阿拉法特先生，停止反对

阿拉法特先生的一切宣传，而同他进行认真和建设性的对话，这是持久解决巴以冲突的唯一基础。

今天和过去我们就巴勒斯坦问题在大会上做了许多精彩和雄辩的发言，无疑今后还会有更多的发言。在安理会也做了同样雄辩的发言。确实，关于这个问题已说了那么多，我们经常重复过去说过的话。然而我们必须站出来讲话，这是为了不幸的巴勒斯坦人民、为了正义和人类、为了我们自己的自尊、并希望通过一再重复使以色列政府和人民将最终听到我们发出的信息。

这个信息是什么？这就是够了！巴勒斯坦人民再不能遭受更多的死亡和破坏；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平民再不能遭受更多的侵扰；他们的权利再不能受到镇压；他们的房屋再不能被拆毁、他们的农场再不能被推倒；再不能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非法定居点；士兵和定居者再不能以安全为名恐吓和欺负巴勒斯坦平民；再不能长期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所有珍惜文明、热爱和尊重他人的人都必须高声和明确地发出这个信息，希望这样能够有助于巴勒斯坦人民，促进和平事业。

巴尔德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采取行动，举行关于一场冲突的公开辩论，由于这场冲突的发展和具体影响，今天已经无法对它无动于衷。正因为如此，智利谨与今天聚集在这个大会厅的其他国家一道，对以色列、巴勒斯坦和被占领土的暴力状态深表关注，在这种状态下，双方都有无辜人民死亡。

我国欢迎这场冲突在最近几天出现的积极发展，我国认为，没有任何军事办法可以解决这场冲突。取得的进展是与国际社会争取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不懈努力——尤其是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和“四方”的不懈努力——分不开的。

但是，有一项事实给我们审慎的乐观感觉蒙上了阴影。在最近几个星期里，安全理事会就这个问题通过了四项决议，即：3月12日第1397（2002）号、3

月 30 日第 1402 (2002) 号、4 月 4 日第 1403 (2002) 号和 4 月 19 日第 1405 (2002) 号决议。没有一项决议是可执行或不执行的，所有这些决议都载有明确和具体的任务范围。所有这些决议都被——置之不理。我国认为，自由解释或无视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影响到本组织所有会员国的国家尊严，损害联合国作为国际和平和安全保证者所进行努力的信誉和效力。

因此，我们呼吁以色列政府停止在巴勒斯坦领土的军事行动，宣布立即实施有效的停火，从所有巴勒斯坦城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地区完全撤军。占领必须结束，必须以在安全和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两个独立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和平共存代替占领。

智利强烈谴责对以色列平民进行恐怖主义攻击的罪行，但它同样谴责以色列侵略巴勒斯坦城镇和难民营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状况。杰宁难民营发生的事件尤其严重。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1405 (2002) 号决议指出，必须对这些事件进行详细和彻底调查。由于缺乏及时和客观的报道，使人感到疑窦丛生，这阻碍和解进程。我国严格遵守国际法准则，因此，这使我国对事件不明确感到不安和关注，这种不明确感给局势投下了阴影，这需要国际社会立即作出反应，因为国际社会有义务确保尊重人权，保护平民免受过度武力——无论其追求的目标是什么——的侵害。

智利重申，必须以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和土地换取和平原则为基础，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同样，我们强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重要作用，它仍然是促进和平的合法和不可或缺的当事方，必须充分保留它。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美国、联合王国和两个当事方最近达成的安全协定，这些协定使阿拉法特主席有较大的自由，可以发挥其政治领导作用，从而使他可以更好地采取行动，防止恐怖主义行为。

鉴于即将举行一次新的国际会议，处理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我国敦促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恢复最起码的互相尊重条件，使它们能够平等

地参与即将举行的谈判。因此，我们赞成科菲·安南秘书长关于该冲突各项发言的主旨。我们完全同意，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以色列国非法占领土地、需要制止暴力和恐怖行为以及迅速解决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贫困。同样，一旦在当事方之间实施必要的信任措施，就应该开始综合处理政治、安全和经济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是相互联系的。

智利认为，必须以局势复杂程度所需要的警惕性监督促进和平的努力。我们应该充分支持秘书长提议的在当地部署多国部队的标准。

佐藤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 : 由于以色列政府反对，原计划派遣了解杰宁难民营事件确切情形的事实调查团不得不解散，这确实非常令人遗憾。另一方面，由于美国和其他有关国家政府以及联合国的共同游说，由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的共同努力，巴勒斯坦人民选举产生的领袖阿拉法特主席重获自由，由于同样原因，伯利恒的对峙局面据说已接近解决，这非常令人鼓舞。

尽管如此，中东局势继续处于危机状态。国际社会的紧急任务是结束自从 2000 年秋天以来多次重复的暴力和报复的恶性循环，并恢复一种政治进程，使两个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能够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共处。

日本政府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包括他们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以及以色列人民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然而，为了开始双边之间的政治进程，日本政府多次呼吁以色列立即撤出巴勒斯坦控制的领土，并呼吁巴勒斯坦方面加强必要的措施以阻止恐怖主义行动。

此外，日本政府认为，为使确保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和平共处的政治进程能够走上一条顺利的轨道，很重要是在几方面同时作出必要努力，以确保在国际社会参与下在中东实现持久和平。在这方面，日本外相川口顺子女士最近宣布的关于一个多层次进程的建议特别主张同时进行以下三方面的努力。

第一，为了确保政治进程中的稳定进展，该建议呼吁举行一个国际会议以便由国际保障一项停火协定并确认和平进程的各项目标，特别是实现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第二，为了协助恢复和平的努力，该建议呼吁通过恢复为促进该区域的合作项目而进行的多边协商来加强国际社会为中东的稳定与繁荣进行的合作。第三，该建议呼吁在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之间建立广泛的信任关系。

日本政府准备在所有这三项努力中发挥积极作用。它支持美国国务卿科林·鲍威尔在5月2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四方”会议后提出的举行一个国际社会的建议。日本政府准备积极参加为筹备这个会议而进行的讨论。此外，为了在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之间建立信心，日本政府准备举办一个其参加者不限于政府官员的论坛，来自双方的范围广泛的有关个人将在这个论坛中讨论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如何能够和平共处，并讨论一个未来的巴勒斯坦国的前景。

国际社会必须在目前局势中紧急处理的另一项重要任务是减轻巴勒斯坦人正在面临的极其困难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为此目的，日本政府最近决定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巴勒斯坦人提供大约330万美元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此外，作为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紧急呼吁的反应，日本政府准备提供医疗保健方面的援助，其款额大约为120万美元。其次，我们正在研究提供额外人道主义援助的可能性。

国际社会的支持与合作对解决中东问题非常重要。特别是，迄今为止的经验表明，美国政府发挥积极作用可对中东和平产生不可缺少的促进作用。日本政府也决心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然而，对冲突双方来说最重要的是实行必要的克制并作出必要的政治决定。基于这一认识，我想在结束发言时再次呼吁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领导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以恢复对话。

副主席巴尔赞先生（马耳他）主持会议。

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高兴地代表里约集团成员国在大会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上发言。

中东的最近事态发展引起里约集团成员国的很大关切。在2002年4月12日，我们各国首脑在圣何塞开会时对中东局势严重恶化以及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卷入的暴力升级表示深切的关切。这种感觉今天更加强烈。

里约集团对那里的人道主义局势以及对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平民人口的基本人权的侵犯表示严重关切。里约集团强烈谴责暴力、恐怖主义、挑衅、煽动和破坏行动——特别是造成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生命损失和苦难的无区别的自杀爆炸。里约集团敦促双方立即停止这些行动并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里约集团成员国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397（2002）号决议，其中设想这样一个区域：可生存的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国能够在有保障的和公认的边界内安全和民主地作为彼此的邻国独立存在。里约集团呼吁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402（2002）和1403（2002）号决议。同时，里约集团对以下事实感到遗憾：未能实施第1405（2002）号决议——其中规定由一个实况调查团访问杰宁难民营以便就在那里发生的事件提出不偏不倚的和可信的报告。在这方面，我们感谢秘书长为确保双方的合作而作出的，反映在他5月1日信中的出色努力，并同时欢迎和理解他为撤消这个实况调查小组而提出的理由。里约集团敦促双方立即达成一项停火协定并回到谈判桌。

我所代表的国家完全赞同联合国为实现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所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并赞同“四方”为解决冲突所进行的和平与调解努力。在这方面，里约集团支持在今后几个月内召开一次关于中东局势的部长级会议，以便重开政治谈判。本集团相信，大会的行动将成为这一重振和平进程的共同和建设性努力的一部分。

里约集团呼吁各方恢复平民人口的安全，让不可或缺的人道主义援助得以提供。里约集团重申其国家元首 4 月 12 日向以色列政府提出的呼吁，即立即撤出巴勒斯坦城市并尊重由亚西尔·阿拉法特所领导的巴勒斯坦权利机构的完整性。

里约集团谨再次表示，它愿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道合作，实现冲突的公正和持久解决。

侯赛因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主席的合作，召开了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本届会议，以审议继以色列最近猛烈攻击巴基斯坦权利机构控制的领土之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正在恶化的局势，这一进攻于 3 月 29 日开始，仍在实施。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最近事态发展是众所周知的。如果它们表现出任何情况的话，那就是国际社会没有能力面对一个违反这一国际社会文明国家间关系的所有主要准则和共同原则的占领国，这些准则和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色列在加入本组织时接受这些宗旨和原则并允诺加以执行。以色列政府及其军事机器完全意识到，他们的杀戮、摧毁和对一个手无寸铁的人民及其官方、公共和宗教机构过度 and 比例不当地使用武力，是公然违反了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 1949 年的《第四日内瓦公约》所作的承诺。这使整个地区陷入一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非常严重的危机。

阿拉伯国家针对目前的局势，呼吁安全理事会对正在展开的冲突承担起它的责任。安全理事会连续通过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停止破坏和平地政治解决中东问题的基础。继每项决议通过后，以色列的反应是直接和立即违反每项决议的规定，首先是反对第 1402（2002）号决议；继续侵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并包围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和当选领导人亚西尔·阿拉法特总统的总部；最后是反对第 1405（2002）号决议和根据秘书长执行该决议的指示所组成的调查团。

约旦政府欢迎包括秘书长、欧洲联盟、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在内的各方所作的外交和政治努力，以说服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撤出其部队并争取和平地政治解决冲突，对安全理事会由于让以色列拒绝和违反其决议而推卸其根据《宪章》所承担的责任深感遗憾，似乎它处于法律之上。鉴于所有这些情况，阿拉伯集团和不结盟运动求助大会恢复平衡并纠正由于安全理事会未能完成其中东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任务及制止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所形成的不平等现象。

大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不应接受这种情况，或无法针对以色列的立场采取适当行动，这一立场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根本权利，成为以自卫为借口而进行集团惩罚的理由。那些持这一立场的人忘了自卫的说法是有某些先决条件的。自卫必须针对来自另一国的进攻而产生，而不是对一个几十年来处于军事占领之下的全体人民开展。问题是：谁将在这种情况下保护自己？是占领国还是被占领人民？

鉴于目前的局势，约旦政府呼吁大会重申它以前针对中东问题所阐述的立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使自己摆脱以色列的占领；建立起其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并实现中东的公正和全面和平。我们还呼吁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表达国际社会的意志和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以色列最近对巴勒斯坦领土的重新占领的第 1402（2002）和 1403（2002）号决议的重要性。由于安理会因以色列的反对而未能针对执行第 1405（2002）号决议及针对关于杰宁事件的调查团采取适当行动，约旦政府呼吁大会要求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以确定杰宁最近事件的真相。

斯图尔特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很简要。我们对文件 A/ES-10/L.9 中提交的决议草案极感关注。澳大利亚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405（2002）号决议，它欢迎秘书长向杰宁派遣一个调查团的倡议。我们感遗憾的是，各方未能达成协议以使该团能够着手调查。我们还一再强调我们对在巴勒斯

坦领土上的人道主义局势的关切。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唐纳先生 5 月 2 日宣布为那里的人道主义援助承诺追加 100 万美元。

然而，尽管我们对目前局势深感痛苦并且我们愿意支持各方实现立即结束暴力和早日回到谈判，但采用煽动性语言的目前决议是没有帮助和不平衡的，并且无助于和平解决中东局势。因此，澳大利亚不能支持。

甲盛萨恩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首先赞扬你召开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鉴于中东的持续危机和最近发生的事件，这次会议是及时的。

我愿阐述泰国的立场。泰国坚决谴责一切暴力行径——特别是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的暴力行径——以及由任何一方所做的一切恐怖行径。如果中东要有实现和平的机会，这种行动必须立即停止。我们强烈敦促所有有关各方行使最大限度的克制并立即停止暴力循环。

泰国认为通过和平谈判实现全面持久的政治解决是实现中东持久、全面和公正解决办法的唯一途径。我们支持有关的国际努力，帮助实现这样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我们向秘书长表示敬意，他为促进建立有利于和平的条件作出了不懈努力。我们敦促所有各方充分实施一切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最近通过的第 1397（2002）、1402（2002）、1403（2002）和 1405（2002）号决议。我们支持沙特阿拉伯的阿卜杜拉王储陛下的倡议，该倡议得到阿拉伯联盟贝鲁特首脑会议的赞同。泰国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还要回顾不结盟运动协调局最近在德班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就此问题作出的决定。

目前最为紧迫的问题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严重人道主义局势。我们对于这场危机所带来的巨大人道主义影响深感关切。我们因此希望，人道主义和医疗机构能够畅通无阻，解决那里的人道主义问题。泰国还希望将尽快停止军事行动。

我们欢迎给解决动乱带来一线希望的一些积极事态发展。我们欢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领导人阿拉法特主席现在能够在西岸和加沙自由走动。他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当选领导人仍然是任何政治解决进程的相关伙伴。我们还欢迎有初步报道说，已经为和平结束具有伟大宗教和历史意义的信仰场所伯利恒的圣诞教堂的僵局达成了协议。我还愿借此机会欢迎“四方”所作的种种努力，特别是鲍威尔国务卿在华盛顿特区最近宣布的倡议，该倡议概述了和平解决中东危机的内容。

所有这些事态发展应该有助于为重建信心和使中东和平进程再次回到正确轨道上来奠定基础。我们希望，这些努力连同其他国际努力一道将取得结果，以便在我们这一代便能看到中东全体人民实现和平。他们应该得到实实在在的和平。

谢哈布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在过去几星期里，我们都看到巴勒斯坦局势已经失控。以色列的战争机器派遣的致命部队野蛮地虐待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完全不顾生命丧失。我们强烈谴责野蛮袭击——乱轰乱炸和过份使用武力。这种军事手段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扼杀完全是为了对巴勒斯坦国的前景给予致命的一击。以色列的目的在于彻底摧毁巴勒斯坦全国权力机构的基础设施和使阿拉法特主席微不足道，摒弃和平进程。在过去十年中为实现和平解决所取得的一些成功现在被无情地化为乌有。以色列撕毁双方达成的协定，将该区域推向战争边缘。

我们谴责以色列的顽固政策和继续拒绝听取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的要求。不能允许以色列不受惩罚地采取行动。国际社会有义务作出一切努力，确保以色列遵守第 242（1967）和 338（1973）以及第 1402（2002）和第 1405（2002）号决议。

显然，除了和平别无它择。一种军事手段不会导致和平解决办法。因此我国确信，通往和平的道路完全在于政治对话和谈判。该区域目前局势强调了选择战场解决办法是徒劳的。

马尔代夫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收复他们家园所进行的正义斗争。不能剥夺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一个自己国家的合法权益，因为这已经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承认。为了更广泛的和平和更大的繁荣，必须尽快恢复该权利。以色列必须从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撤出，必须遵守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并且遵守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它必须接受第 1397（2002）号决议所设想的两个国家并存的概念。

马尔代夫欢迎贝鲁特阿拉伯首脑会议赞同的最近通过的沙特和平倡议。该倡议为双方提供了一次阿以冲突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机会。我国还特别承认“四方”在艰难环境下为使各方回到谈判桌来而作的种种努力。

巴勒斯坦的局势从来没有达到象今天这样关键和不稳的阶段。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现在就采取行动，确保逆转目前的暴力升级，为该区域永久和持久和平铺平道路。我们认为和平进程的共同发起方，特别是美国必须积极介入，并必须帮助指导各方走向合作和摆脱对抗。

马尔代夫再次对巴勒斯坦人民表示声援，我国随时准备尽力作出一切贡献，促进国际社会努力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并谋求该区域的和平。

巴尔迪维索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哥伦比亚感谢你率先召开大会本届紧急会议续会，但我们对召开本次续会的理由感到遗憾。

我们作为大会成员国认为，我们富有特殊责任，必须有效立即对某些情况作出回应，安全理事会出于某些复杂的政治原因未能在中东以巴冲突方面取得成果，这种局面显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人们无法根据秘书长 5 月 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呈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05（2002）号决议，这个具体案件是一个挑战安理会权威的政治事件，正如我们多次在安理会所说的那样，我们应该对此加以谴责。

哥伦比亚作为不结盟运动和里约集团的成员，赞成南非大使和哥斯达黎加大使分别代表这两个集团所作的发言。我们不必重复发言中已经表达的许多观点，但必须就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提出一些考虑，我们愿代表我国对此加以表述。

自从 2001 年 12 月大会上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以来，我们看到中东局势不断恶化。同对一系列非常严重的事件一样，安全理事会及时地作出了适当回应，并一直保持其一致性和团结。哥伦比亚强调，安理会的许多行动在政治上都是切合实际的。

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号决议载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政治观点，应该受到大会的保护。我们希望我们的活动将加强这样一个区域概念，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应在安全和公认边界内共同生活。我们必须共同渴望实现这一目标。

同时，安全理事会第 1402（2002）号决议指明了道路，走这条路会大大有助于双方建立信任，使和平谈判今后得以恢复。令人遗憾的是，这项决议同安理会通过的许多其他决议一样没有被双方充分执行。

在采取这些成功的行动同时，安理会还通过了第 1405（2002）号决议，相信以色列可以在杰宁最近发生的事件上同调查组合作。以色列政府随后对这项决议作出的反应令我们感到惊讶。以色列声称调查组抱有联合国对它的偏见，但调查组绝不是对其重要利益的威胁，反而代表着查明事实真相的绝佳机会。调查组的意见会赢得整个国际社会的坚定支持，并对双方产生理想的政治效果。

安全理事会采取了行动。不幸的是，它难以对通过第 1405（2002）号决议后发生的事件作出回应，这给安理会以前采取的合理行动披上了阴影。

我们适当地注意到最近上周在华盛顿召开“四方”会议。我们认为，大会可以在适当的时候对召开中东问题国际会议的提议表示欢迎。但是，我们希望这些值得我们大家支持的各项努力会突出表明，必须解决被占领土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国际社会必须为

被占领土的重建与发展并为加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体制切实达成妥协。

朴吉渊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以色列最近对巴勒斯坦城市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军事攻击引起世界关注。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阿拉伯各国人民现在都在遭受痛苦，中东和平进程受到以色列鲁莽军事行动的严重挑战。任何对人类生存和人类未来抱有责任感的人都不会对全球的这种悲剧置若罔闻。

世界上有大国和小国，但不可能有高级国家或低级国家。有发达国家和欠发达国家，但不可能有统治国和注定受统治的国家。所有国家和民族都有权作为国际社会平等成员享有独立平等权利，而无论其领土规模和发展水平如何。

尽管如此，以色列仍指责巴勒斯坦领导人亚西尔·阿拉法特造成中东局势的恶化，对他进行封锁，并试图在政治上埋葬他。以色列封锁了拉马拉并限制阿拉法特总统的一切活动。这实际上严重侵害了巴勒斯坦主权。

在国际关系中恣自己的喜好采取行动并包围一个国家的领袖和限制其进行政治活动的自由是不公正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强烈谴责以色列这种军事进攻，这种侵略行动的目的是要消灭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目前的民族权利机构，并一劳永逸地消除巴勒斯坦人的愿望。

今天，包括阿拉伯国家在内的整个国际社会对以色列的暴力表示了愤怒和震惊，并对继续恶化的中东严重的局势表示深为关切。

以色列应当立即停止这种野蛮的军事侵略行动，这种行动正在破坏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以色列应当从包括西岸在内的巴勒斯坦自治地区撤出其侵略军，立即同巴勒斯坦方面进行和平谈判，这是国际社会的一致要求。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对巴勒斯坦人民捍卫其合法的民族权利的正义事业以

及其他阿拉伯人民为实现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中东问题的公平的解决所进行的斗争表示毫无保留地支持和声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今后将一如既往地提请大会注意区域冲突的和平解决以及消除对内部事务的各种干涉和不公正的压力。

塞尔比尼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向苏丹和南非表示赞赏，它们分别代表阿拉伯联盟成员和不结盟运动成员呼吁及时召开本次特别紧急会议，以审议“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其他地区采取的非法行动。”

我们对由于过渡使用武力在被占领土中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深感关切，由于采取军事行动，这继续导致无辜生命的损失和公共财产的破坏。

文莱达鲁萨兰国支持在危机中进行调解的所有努力，包括“四方”和沙特王储阿卜杜拉以及该区域其他主要行动者所做的努力。我们注意到一些积极的发展，包括几个月前在贝鲁特的阿拉伯首脑会议的结果；安全理事会第1397（2002）号决议的通过；四方作出的努力；以及最近宣布的将于今年夏天举行的国际和平会议。但是，旧的障碍未除，新的障碍出现了。持续地拖延和缓慢的进展使人失望。我们需要进一步下定决心；不这样做将威胁无辜平民的生命。

我们面临的艰巨的任务是要恢复并建立双方之间的信任气氛。我们呼吁各方实行最大限度的克制，停止所有暴力。我们也敦促恢复对话，作为和平、公正和持久解决的基础。在这方面，我们支持阿拉法特主席作为巴勒斯坦人的领袖和对话者的作用。

在这个时刻，我们谨强调联合国作用的重要性，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该机构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要恢复联合国对中东问题所有方面的责任，直到实现这一问题的全面解决。

以色列当局继续无视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作法人感到失望。因此，我们呼吁执行有关的决议，包括

安理会最近通过的决议，也就是第 1402（2002）号、第 1403（2002）号和第 1405（2002）号决议。我们对联合国杰宁调查团未能执行其任务的事实感到沮丧。

文莱达鲁萨兰国相信，只有根据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1397（2002）号决议全面解决这一问题才能实现中东的持久和平。任何有意义的进展必须包括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和以色列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撤出，包括拆除所有非法定居点。

最后，我们面临的问题需要我们给予紧急和最大的关注。我们决不能让和平进程的障碍阻止我们的努力。巴勒斯坦人民的长期苦难应当结束。在这方面，我们谨呼吁有关方面恢复和平谈判。我们仍然坚决支持这方面的一切努力。

卡苏利德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塞浦路斯政府发言。我们也赞同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我怀着悲伤的心情向这次特别紧急会议发言，因为这清楚地表明安全理事会未能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黑暗和绝望继续在中东占上风。目前冲突的恶性循环已经给成百万人造成了无法描述的痛苦，造成了一种几乎永久性的不稳定，其影响远远超越了中东地区。塞浦路斯是一个同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民保持着长期和牢固友谊的邻国，我国对这一看来永无止境的暴力循环特别感到痛苦，这一暴力多年来折磨着这两个人民。

我们本来希望安全理事会不断的协商以及“四方”特使们和沙特阿拉伯和平倡议之类的坚定的国际主动行动，将包含中东冲突持久解决的所有组成部分。

从这场冲突最近暴力升级中可以吸取的最重要的教训就是安全顾虑对和平进程的影响，以及人们认识到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如果不进行政治谈判，提供结束不可接受的占领的前景和建立一个可行和独

立的巴勒斯坦国，中东安全的前景将仍然是暗淡和遥远的。

塞浦路斯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的长期立场是一贯的，并且符合国际法。我们坚持支持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号、第 1402（2002）号、第 1403（2002）号和第 1405（2002）号决议，以及全面和不加选择地执行这些决议。而且，我们充分支持“四方”的努力，有所乐观地注视最近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四方会议及其召开一次中东和平会议的努力。

我们敦促以色列撤出以色列部队占领的地区，停止如法外处决的行动，停止入侵巴勒斯坦领土——这明显违反国际法，并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日内瓦公约》。在几个星期的时间内对巴勒斯坦基础设施的破坏和所造成的空前损失，已使时间倒退了好多年，如果不是好几代，造成了无数的苦难和贫困。因此，我们敦促以色列接受秘书长建立一支中东国际部队的建议，并扩大其权限，以反应当地的新局势。我们进一步要求尊重和保护所有宗教场所。同样，我们毫不含糊地谴责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和自杀性爆炸，我们认为这些行为是没有理由的，并敦促立即停止这种做法。

我们对亚西尔·阿拉法特总统表示充分同情，他是巴基斯坦人民的合法领袖和经选举产生的代表，他在和平进程中有其重要作用。拉马拉巴勒斯坦权利机构总部局势的解决和结束对阿拉法特的围困是一个小小的开始，但阿拉法特应该得到他的地位所应有的尊重，使他能有尊严和充分自由地代表他的人民。对耶稣降生堂的包围也应该立即结束。我们欢迎在这一问题上的正面发展。

我们重申，我们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公正、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必须结束，确保实现他们的正当权利，其中包括他们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中东问题的解决将给

世界那一敏感地区带来稳定，确保关系正常化和以色列的安全，并结束暴力，加强温和与合作的力量。

塞浦路斯曾欢迎秘书长建立一个事实调查组搜集有关杰宁事件准确材料的倡议，这使我们感到安慰。我们对以色列拒绝，进而迫使秘书长解散调查组，深感遗憾。这有损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和权威，使人们无法发泄与和解。

为冲突双方的最终挑战是找到必要的政治勇气，超越仇恨，寻找实现和平的办法。国际社会也应该继续参与，根据局势和双方的表现，寻求适当办法结束流血和恢复谈判。历史将对直接有关双方以及我们各国作出严厉的裁判，如果我们无所作为，如果我们现在不采取行动。

莱斯利先生（伯利兹）（**以英语发言**）：最近在中东所发生的事件促使我们今天在这里开会讨论一个局势，这一局势已目睹暴力升级，造成巨大的痛苦和不必要的生命损失，其中包括那些无辜和手无寸铁的男女，而且最遗憾的是，儿童。

我们坚信，进行和平谈判是结束暴力和实现有意义的和平的唯一可行办法。真诚地参加和平谈判意味着尊重和遵守所有各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其中最重要的是第 242（1967）号决议，这项决议要求以色列武装部队立即撤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无视国际社会的善意的决定是错误的，它无视我们作为和平伙伴的全球责任。

我们也对以色列不愿意让一个事实调查团进入杰宁感到关注。我们已听到许多有关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说法。让联合国派一个事实调查团，对双方都将是有益的。

大会必须支持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政府不尊重国际社会的愿意表示不满的努力。我们呼吁所有各方结束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我们呼吁彻底停火和以色列武装部队撤出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伯利恒。我们充分支持秘书长科菲·安南在该地区内部署一支多国部队，确保和平的建议。我们欢迎以色列决定让阿拉

法特总统自由，我们现在等待以色列对继续和谈的反应。我们认为，和谈是结束暴力和恢复中东和平的唯一途径。

我们强烈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建立一个民主的巴勒斯坦国家，在公认边界内安全生存，承诺与以色列和平共存。

马纳洛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最近几天，中东局势出现了一丝希望，这方面包括取消对拉马拉包围和在耶稣降生堂对峙问题上的正面发展。我们也欢迎拟议在今年夏天召开有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局势问题的和平会议。但是我们认为，必须先仔细拟定会议的目标和范围。会议开会时的政治状况也同样重要。一次未能解决重要的根本问题的会议，只能带来进一步的不稳定、进一步的暴力循环和无辜平民生命的损失。

但我们遗憾，安全理事会第 1405（2002）号决议无法执行，秘书长已决定解散事实调查团。我们希望，调查组的解散并不意味着他收集有关杰宁事件准确资料的目标不能通过其他手段来实现，不再拖延。

秘书长曾说，如果光开会就能解决冲突，中东危机早就解决了。可悲的是并非如此。尽管安全理事会近几个星期已就此问题进行了 30 次磋商和会议，中东危机仍在继续，尽管最近有所发展。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号、1402（2002）号、1403（2002）号和 1405（2002）号决议，充其量最多也只能说得到部分执行。这些决议必须充分执行。

但是，这些决议的充分执行也只是争取实现该地区持久和永久和平的任何进程的第一步。这方面很清楚，双方单独都不能实现这种和平。国际社会的持续和强有力的支持仍然是任何和平进程的关键因素。因此，我们支持在当地的各種国际倡议，其中包括“四方”所作的努力。

我们也重申阿卜杜拉王储倡议的重要性。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上通过这一倡议，显示它已经得到受这场危机最直接影响的国家政治上的支持。

4月18日，秘书长建议设立一支多国部队，以帮助建立安全和稳定的环境，继续当事方之间的政治和外交谈判，使得能够在受影响地区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我们支持该建议，我们认为应在部署该部队的同时部署国际观察员。

我国代表团仍然关切被占领土，尤其是最近被占领土的人道主义状况，并呼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使人道主义救济人员有必要的机会进入这些地区。我们尤其敦促准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自由通行，使它能向加沙地带的大约60万名难民提供援助。我们呼吁捐助国优先重视缓解这一局面。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中东危机绝不会有任何军事解决办法。实现和平的唯一道路是按照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谈判一项政治解决办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要通知各成员，应一些代表的要求，在下一位发言者发言后，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第17次会议将暂停，并在一小时后复会。我们将在复会后讨论决议草案A/ES-10/L.9/Rev.1。因此，我呼吁各位代表在下午7点以前回到大会堂。

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属于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列支敦士登都赞成这一发言。

我们今天举行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复会，讨论一项决议草案。上星期五，我在安全理事会作了发言，陈述了欧洲联盟对巴以冲突的立场。

欧洲联盟曾多次表示严重关切中东的悲惨局面，并强烈谴责导致无辜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丧生的暴力和恐怖循环。战争的语言和逻辑必须结束，应该

以对话和谈判取而代之。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政府必须证明它们的领导能力，对各自的人民负责。

在过去几天里，国际外交努力成功地导致拉马拉地区的局势以非暴力方式得到解决，使阿拉法特主席获得了行动自由。我们欢迎今天在欧洲联盟、美国和其他各方的帮助下通过谈判结束了圣诞教堂长达一个多月的对峙局面，从而达成了一项和平解决办法。这一问题的解决有助于缓解生活在处于军事占领之下的伯利恒地区巴勒斯坦平民的艰难状况。

在5月2日于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四方会议上，欧洲联盟与联合国、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一道表示愿意着手在今年夏季举行一次关于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问题以及今后政治道路的国际和平会议。我们欢迎这项倡议，并愿意出席和积极推动这一会议。在这方面，我们重申中东冲突的公正、持久与全面解决办法必须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1397(2002)号决议以及马德里会议、奥斯陆和其后各项协议以及得到阿拉伯联盟支持的阿卜杜拉王储提出的和平倡议为基础。

我们强调，只有通过谈判才能实现双方的和平与安全。必须立即采取并行的步骤，争取实现近期的切实政治进展，同时采取一系列导致长久和平的具体步骤。各项目标已清楚确定：承认以色列在得到国际社会，尤其是得到阿拉伯国家保障的安全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在民主、自立和独立的国家中和平生活的权利，从而结束1967年的占领。

欧洲联盟还多次重申了停止这场冲突的政治计划：充分和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尤其是停止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的军事行动，立即实现有意义的停火，以色列军队立即和完全撤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的所有城市和地区。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立即尽其所能采取一切步骤，制止对以色列的恐怖主义攻击，包括自杀携弹爆炸；摧毁恐怖主义基础结构及其资金来源以及制止暴力煽动。我们期待阿拉法特主席作为巴勒斯坦人民

的合法代表充分利用其政治权威表现出他的领导能力，打击恐怖，恢复平静。

尽管以色列拥有反恐权利，但是它必须停止法外杀人，解除在领土内的封锁和限制，冻结和扭转它的定居点政策并尊重国际法。过度使用武力是没有道理的。针对医疗和人道主义机构和人员的行动是绝对不能接受的，而且违反联合国公约以及人道主义法。以色列必须向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提供最充分的合作，请允许它们不受阻碍和安全地接触那些处于困境中的人民。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并呼吁充分遵守该公约。

欧洲联盟深切关注以色列军事行动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基本结构所造成的空前破坏。破坏民用基础设施是不能够用打击恐怖主义来进行辩解的。这些设施帮助巴勒斯坦人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发展，并且得到国际捐助界的资助。我们希望不会再发生这种行动。

欧洲联盟深感遗憾的是，由于以色列政府的不合作，秘书长被迫解散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05（2002）号决议所设立的事实调查组。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的这一决定。由于缺乏对那些事件的准确、公正和专业性的了解，人们将仍然严重怀疑在杰宁难民营所发生的情况。为此，我们支持秘书长努力根据他所掌握的消息来源得出准确的信息，以便尽量准确地掌握这些事件的情况。

欧洲联盟随时准备协助各方执行其协议。为此，在实地的第三方监测机制对恢复相互信任和在政治与安全方面取得进展的进程是至关重要的。我们随时准备参加这样一个机制。

最后，我们愿重申，欧洲联盟将继续为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作出充分和重大的贡献，通过重建其基础设施、安全和管理能力的努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经济和体制方面的重建，从而加强未来巴勒斯坦国的经济基础。

下午 5 时 55 分会议暂停，下午 8 时 2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ES-10/L.9/Rev.1。

我现在请那些愿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请允许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德里韦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表决之前，我国代表团要重申，秘鲁坚定地支持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实现中东冲突公正、持久和最后解决的努力，出于这一原因，我们认为至关重要，应立即要求停火，并根据第 1402（2002）和第 1403（2002）号决议撤出以色列军队。

秘鲁认为，没有任何军事方法能够解决这一冲突。这就是为什么全体会员国必须全力支持“四人小组”为停止暴力和达成谈判解决所采取的措施。

我们同意现在审议中的决议草案的积极内容，例如大幅度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及重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然而，秘鲁将在表决中弃权，因为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仍然是不平衡的，因为在该草案中没有明确地，直截了当地谴责针对无辜以色列平民犯下的恐怖主义袭击行动，并且没有要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取果断行动防止恐怖行为。

朗克里先生（以色列）（以法语发言）：今天上午，当辩论开始时，巴勒斯坦代表团谴责了巴勒斯坦团伙犯下的自杀袭击行动。不幸的是，这种口头上的、模棱两可的谴责没有任何实际效果。此时此刻，我们看到这种模棱两可的做法，巴勒斯坦代表团断然拒绝了一项欧洲妥协文本——其中首次出现对自杀性攻击行动的谴责。在一项决议中谴责自杀性攻击行动的言论和谴责取得的实际效果之间有差距，迄今为止，没有一项决议能够弥补这一差距。

对于巴勒斯坦代表团今天上午对自杀攻击的谴责，每个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分子都知道这种在基本上

是纵容的国际社会面前所作的迫不得已的谴责，是为了让位于巴勒斯坦事业的需求，而且这一谴责不应以任何方式中断推行各种恐怖主义活动和攻击。

就在大会准备就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而且很可能会予以通过——之时，在以色列特拉维夫境的里雄莱锡安的一个青年俱乐部中又发生了一次自杀攻击。根据初步的报告，16人死亡，60多人受伤。如果大会通过这一只字未提巴勒斯坦自杀性恐怖主义攻击行为的决议草案，那么向巴基斯坦人发出的信息将是明确的。他们将在今天傍晚通过的该决议中，从大会得到国际上对其继续他们可怕的恐怖主义活动的更多支持。

因此，我郑重呼吁大会成员——特别是那个肩负良知与责任以及认为巴勒斯坦恐怖主义行为并不构成其他人认为应当标榜为“反抗占领”的区域——不要苟同于通过该决议草案的可怕的胡闹。该决议如果经例行的大多数票的必胜信念而获得通过，在表明一种对以色列——巴勒斯坦现实的完全扭曲的做法的同时，将是对怀念死于巴勒斯坦恐怖主义行为的以色列受害者、包括那些正在里雄莱锡安死去者的污辱。该决议将使大会的活动所蒙上不可磨灭的污点，将会对其捍卫和体现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使命的不可弥补的损失。该决议草案如果在回应仍未消失的自杀攻击背景下通过，将是经一种平静的仪式而自我形成的以及对此刻残害生命漠不关心的、对大会失去一切的有力确证。

我们认为，任何有逐段通过该决议的程序伎俩，都不会使其具有它所缺乏的权威性与合法性。今晚，大会不能让自己犯下一个不幸的方向性错误。大会不但不应错误地寻找在杰宁发生的想象中的大屠杀，而应由于今晚在里雄莱锡安犯下的真正大屠杀而不得不通过严正反对该决议草案的令人赞扬的有益反应而重振自己。

以色列不会参加任何程序性伎俩。我们反对该决议的所有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在表决前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

各位成员将记得，要求就决议草案 A/ES-10/L. 9/Rev. 1 分段进行分别表决。对此要求还有任何异议吗？

没有，我们就照此行事。

我现在把决议草案 A/ES-10/L. 9/Rev. 1 的序言部分第一段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序言部分第一段以 73 票赞成、4 票反对及 49 票弃权而获通过。

[嗣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决议草案 A/ES-10/L.9/Rev.1 的序言部分第 2 段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

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瑙鲁、芬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序言部分第 2 段以 76 票赞成、4 票反对及 47 票弃权而获通过。

[嗣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草案 A/ES-10/L.9/Rev.1 序言部分第 3 段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第 3 段以 73 票赞成、6 票反对及 47 票弃权而获通过。

[嗣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 4 段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

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共和国、瑙鲁、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序言部分第 4 段以 75 票对 6 票，47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 5 段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共和国、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

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序言部分第 5 段以 74 票对 5 票，48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 6 段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共和国、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序言部分第 6 段以 77 票对 5 票，47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 7 段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

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共和国、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序言部分第 7 段以 77 票对 5 票，46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 8 段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

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共和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序言部分第 8 段以 80 票对 3 票，46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 9 段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序言部分第 9 段以 78 票对 4 票，47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 10 段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瑙鲁、荷兰、

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序言部分第 10 段以 75 票对 4 票，5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 11 段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序言部分第 11 段以 77 票对 4 票，48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 12 段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

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序言部分第 12 段以 76 票对 4 票，49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序言部分第 13 段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圭

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序言部分第 13 段以 74 票赞成、4 票反对、5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序言部分第 14 段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序言部分第 14 段以 82 票赞成、3 票反对、44 票弃权获得通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执行部分第 1 段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

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73 票赞成、5 票反对、52 票弃权获得通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执行部分第 2 段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

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75 票赞成、6 票反对、49 票弃权获得通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执行部分第 3 段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

苏丹、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78 票赞成、3 票反对、48 票弃权获得通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执行部分第 4 段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

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瑙鲁、秘鲁、卢旺达、萨摩亚、汤加、图瓦卢

执行部分第 4 段以 123 票赞成、1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执行部分第 5 段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执行部分第 5 段以 74 票赞成、4 票反对、5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执行部分第 6 段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秘鲁、卢旺达、萨摩亚、汤加、图瓦卢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20 票赞成、4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执行部分第 7 段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执行部分第 7 段以 78 票赞成、5 票反对、48 票弃权获得通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执行部分第 8 段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

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第 8 段以 84 票赞成、3 票反对、44 票弃权获得通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执行部分第 9 段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

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第 9 段以 84 票赞成、3 票反对、44 票弃权获得通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执行部分第 10 段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图瓦卢、乌

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第 10 段以 79 票赞成、3 票反对、48 票弃权获得通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整个决议草案 A/ES-10/L.9/Rev.1 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克

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整个决议草案 A/ES-10/L.9/Rev.1 以 74 票赞成、4 票反对、5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ES-10/10 号决议)。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在请各位在表决后进行解释投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自己座位上发言。

杜瓦尔先生 (加拿大)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人对在里雄莱锡安发生的毫无意义的恐怖主义袭击感到震惊。这样一种行动不可能有任何理由，只会加强和平、正义和真理的敌人，破坏实现和平解决的努力。加拿大人向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慰问。

但是，我们反对就这样重要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逐段表决，该决议今天把我们大家聚集在这里。这个决议在各方面应当是平衡的，在我们看来，该决议草案是不平衡的。为了这个原因，除了执行部分第 4 和第 6 段，我们对整个草案投了弃权票。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政府一贯支持秘书长的倡议，要收集有关杰宁事件的确切的情报。我们相信，查明这些事实的真相有利于以色列本身的利益。我们也宣布我们对以色列决定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05 (2002) 号决议，不接待为此原因建立的调查小组，感到极其遗憾。此外，以色列尚未按照安理会第 1402 (2002) 号决议的要求完全从西岸的城市撤出。我们仍然对继续侵入巴

勒斯坦控制地区感到关切。以色列拒绝充分和立即执行这些重要决议的后果已经不幸超越了中东冲突的悲剧，损害了安全理事会本身的权威。

尽管有这些我们已经阐明的顾虑，包括直接向以色列政府阐明这些顾虑，我国代表团对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投了弃权票。我们弃权的原因是该决议没有充分处理导致我们今天面临局势的一系列事件的充分平衡的责任。我们认为，这是一个根本性的缺陷。加拿大不能赞同决议文本对这些事件的解释，也不能同意单挑一个方面提出批评。

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紧急恢复讨论与合作。和平会谈需要能够为自己人民发言的伙伴的参加。以色列必须重新同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接触，这就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此同时，我们呼吁阿拉法特主席利用他的权威不仅谴责，而且也要防止所有暴力，把凶手绳之以法，这些凶手对无辜平民发动恐怖主义袭击，就象我们今天目睹的袭击那样。

最后，国际社会迫切希望恢复对话与谈判。国际社会随时准备协助双方。双方必须利用这一善意。我谨在这里重申，加拿大愿意协助这些努力。

法代法尔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整个决议草案 A/ES-10/L.9/Rev.1 投了赞成票，大会刚刚对该决议采取了行动。但是，我谨正式表明我国代表团对决议中任何可能损害巴勒斯坦人民抵抗外国占领权利的说法的保留。

斯图尔特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人也对这一不幸的悲剧中发生的最近的袭击深感不安。

我国代表团对整个决议草案 A/ES-10/L.9/Rev.1 以及它的每一个序言段和执行段投了弃权票。我们对整个决议投弃权票的原因已经在我们的辩论时的发言中作了说明。除了一个段落之外，我们对各段投弃权票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我们对我们今天会议举行的方式感到关切——特别是我们对在一个

极其重要的问题上无法同我国首都进行适当协商感到关切。我强调，我们澳大利亚代表团——而且我怀疑其他许多代表团——在同意作为一种例外做法不采用有关的议事规则时，没有想到而且也没有任何理由预计到，将会要求我们就这一提案每一段逐段进行表决。

中东局势是澳大利亚政府和人民严重关切的问题。鉴于这些问题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不可能在未向我国政府请示前，对这一重要决议中的每一段采取一定立场。我们作了一次例外，那就是对执行部分第4段投赞成票，而且我们决定这样做是为了同其他国家一起，对安全理事会第1402（2002）号决议和安理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努力表示支持。

最后，我感到不满。这些是重要的问题，我们不能对我们许多人在10或15分钟或半个小时前才知道的问题采取行动。我们规定议事规则是有道理的。我非常希望，今后在考虑这种问题时，我们能够找到一种工作办法，使我们能更好地开展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欧洲联盟强烈谴责今天发生在以色列境内的恐怖主义袭击，就像我们最近几个星期中谴责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上采取的军事行动，造成许多受害者和大量破坏。

欧洲联盟对这种显然无休止的暴力和恐怖循环感到不安。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政府拒绝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405（2002）号决议建立的事实调查组合作。我们从一开始就支持秘书长的努力和倡议，我们遗憾这些努力和倡议还没有产生结果。我们认为，在没有秘书长提出的那种准确和专业的报告的情况下，人们对在杰宁难民营中发生了什么事件仍将有严重怀疑。这方面，我们充分支持秘书长根据现有情报准确地报告这些事件的努力。

我们从一开始就表示，我们相信，在这次紧急特别会议前提出的任何决议草案都必须明确侧重请秘书长就这些事件提出一份报告。出于我们不能完全同意的程序性原因，我们被迫对决议草案除执行部分第4段和第6段外的其他内容投弃权票。

洛伊萨加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鉴于我们对我们所审议的各段有一定看法，我国代表团对整个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决议草案在解释当事各方行为责任方面不平衡，没有明文谴责恐怖主义行为。

巴拉圭政府已多次谴责用恐怖主义实现政治目的的手段。虽然决议草案谴责“暴力和恐怖行为”，但我们认为，“恐怖”一词与“恐怖主义”的含义和范围不同，在该地区暴力升级已经导致无休止的暴力循环的可悲情况下，这两个词不能作为同义词用。

最后，巴拉圭政府敦促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决议，与国际社会正在进行的努力合作，争取公平和持久地解决冲突。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虽然现在审议的事件距离我国很远，但我们感到我们同在这一长期和痛苦的冲突中对抗着两个人民都很近，这场冲突给各方都造成悲剧性后果。我们的痛苦即产生于人类团结，又因为我国是这两个人民后裔的家园，他们已在我国友好相处几十年。

具体的说，我们在投票中弃权是因为我们认为，决议的案文没有充分强调恐怖主义袭击带来报复，报复又刺激进一步的恐怖主义行径的变态状况。这种暴力升级不能只靠单方面解释和对一方的指责来解决。为了打破暴力升级，我们原希望有一个能体现复杂的现实的比较平衡的做法。仅仅几个小时前我们又获悉，这一现实继续导致无辜生命损失。

我们赞同案文背景中提到的许多概念。同大会绝大多数会员国一样，我们希望看到有两个邻国和平、和睦与安全相处。我们同样谴责在以色列境内造成许多无辜生命损失的恐怖主义行径和以色列对被占领

领土不成比例的军事入侵。我们对这场暴力升级的所有受害者表示同情，并呼吁对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居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最重要的是，我们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397（2002）号、1402（2002）号、1403（2002）号和1404（2002）号决议，并对最后这份决议还没有得到落实感到遗憾。

鉴于所有这些原因，正如我已经指出，我们已选择这次投弃权票。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ES/10/10 决议各段投了赞成票，因为它们都是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提出的，其中包括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恐怖主义，没有例外；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有关解决中东问题的决议；支持国际协调者“四方”的努力，寻找办法在该地区建立全面和公正和平；以及呼吁畅通无阻地向受苦受难的平民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我要再次重申，这项决议草案中没有任何内容未包含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以往通过的决议中。不对它投赞成票就是质疑联合国的那些决定。

我们听到有人说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今天的会议将促使开展更积极的努力，迅速结束巴勒斯坦领土的暴力循环，并创造有利于举行中东问题会议的条件。四方国际调停者在最近于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会议上表示支持举行这一会议。

巴尔德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下列国家发言：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智利。我们认为，应该说明，我们对刚才通过决议的支持应被视为我们不同意当事方之一顽固地不尊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一种迹象。安理会的决议不是可以选择的。我们坚信，这有损联合国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保障者所开展工作的信誉和效力。

然而，我们本希望决议草案的案文能够明确提到我们在许多论坛所谴责的自杀携弹爆炸行为和其他

恐怖主义的表现形式，尤其是在我们目睹特拉维夫郊区发生新的可怕攻击，造成许多无辜者丧生的时候。我们向以色列和受害者表示我们最深切的慰问。暴力循环导致更多的暴力。我们迫切地再次敦促当事方为谈判铺平道路，寻求公正与持久的和平。

佐藤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政府认为必须通过客观手段弄清最近杰宁难民营所发生事件的确切情况，因此我们对不得不解散实况调查组感到痛惜。我们还认为当事双方必须停止暴力的恶性循环，回到谈判桌。日本政府一直敦促双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02（2002）号决议的要求，争取早日实现停火。

决议草案已根据一些成员表示的关切作了修改。我们认为该案文已得到改进。然而，由于程序上的原因，我们在大多数的逐段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决议草案是在力求达成谨慎平衡的情况下草拟的，我们认为逐段表决是不适当的。我们还认为，目前的整项决议草案——它主要是质疑冲突一方的行为——的通过不会有助于实现建设性地解决这个问题。因此我们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在这漫长的一天里所做的工作。同样，我要感谢在第十届特别紧急会议续会期间发言的各会员国的代表，他们对当前的问题表示了明确的立场，这些问题就是以色列占领军对我国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尤其是自 3 月 29 日以来所采取的行为以及占领国以色列对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第 1405（2002）号决议采取的立场，这一立场导致秘书长解散了实况调查组。

我们认为发言者的人数以及他们发言的内容代表国际社会发出了谴责以色列行为和政策的明确信息。各位发言者还强调有必要改变这种政策和做法，

以使我们能够结束这场不断出现的悲剧，回到和平的道路上。

坦率地说，我们原先没有想到会出现我们现在达成的结果。首先，令人震惊和可怕的当地局势本该使我们的一些朋友坚持明确的立场。遗憾的是，所施加的压力似乎大于它们采取公正立场的愿望或能力。第二，我们本着诚意参加了与许多方面的长期谈判过程。事实上，我们与其中一些方面达成了协议。它们承诺履行协议，我们对此表示赞赏。我们还与欧洲联盟进行了长期的谈判。我们以开诚布公的态度看待它们提出的所有建议。我们也对我们的决议草案作了重大修改，因为我们相信我们已经在这方面达成谅解。

所有这一切导致出现了一种不寻常和奇怪的局面。我们的面前突然间摆着一份替代性的决议草案——它不是以我们所提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形式出现，而是以一份全新的替代性决议草案的形式出现，其标准有所降低，而且其提出时间较晚。

我们曾希望，决议草案中的这些建议本会在上星期由安全理事会中的欧洲国家提出。安理会所出现的情况则不是这样。现在我不需要重新谈这个问题。然而，如果我们在欧洲联盟的朋友们热心于表明自己的独特看法，可能还不会太晚。无论如何，我们非常希望——事实上，我们祈祷——任何试图在大会造成与安理会相似的情况的做法将不会得逞。大会属于弱者——第三世界的较小国家，而且我们希望它将继续是民主的。

有人针对巴勒斯坦对自杀性爆炸事件的立场，以及巴勒斯坦拒绝在决议草案中纳入任何段落说了一些不实的话。我希望明确地指出，那是不正确的。从来没有发生那种情况。欧洲联盟的国家提出这些段落。事实上，由于里约集团提出的一项建议，第 3 段纳入了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该段落本来根本就是在序言部分。说结果提出了一项新的决议草案是完全不正确的。

刚才，以色列代表说了一些我认为是不体面的话。这些言论再次反映出以色列的侵略态度及其恫吓

他人的企图；它们也反映出符合占领国的那种高傲姿态。只有这样一个国家才会在谈到不加思考采取立场的自动多数时冒犯会员国，并指责它们的依赖性。

我们认为，占领国——即世界上唯一的占领国、二十一世纪唯一的殖民地现象、以及其军队在过去几周里犯下战争罪行的国家——的代表没有权利教训任何人，特别是联合国会员国。也许，他们应当为多年来的所作所为感到羞耻。

或许关于今天表决的最重要事情是，除了美国的自动支持，以及令人遗憾的是，还有密克罗尼西亚和马绍尔群岛的支持之外，以色列再次孤立地投票。

最后，我谨表示我们感激和深切感谢不管一切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所有会员国。这是真理、正义、国际法、以及我们都追求的理想胜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刚通过的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现在休会。

下午 9 时 40 分散会